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股數計 57,475,533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

股份無表決權) 92,724,172 股之61.98%

出席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福禱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雄生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碩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兆鑫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文雄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純青 獨立董事蔡宏般 獨立董事楊智超

列席:郭世華會計師、楊昌禧律師、

主席:吳福禱董事長 [[

壹、主席致詞:(略)

豆、土吊致訶・(哈

貳、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明: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

記錄:蘇芳伶

明: 會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附件三,第

10及12頁。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敬請 鑒察。

說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8頁。

明:

四、 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

明:

五、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鑒察。

說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頁。

明:

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鑒察。

說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1頁。

明:

七、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敬請 鑒察。

說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22,869

明: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2,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八、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敬請 鑒察。

說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自本公司自 109 年度 明: 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9,272,41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新台幣 0.1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叁、承認事項

第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案:

說 明: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 三,第8、10及12頁。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89,7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 635, 464	99. 54%
反對權數	109, 991	0.19%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 296	0. 25%

第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案:

說 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

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2頁。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89,7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 639, 430	99. 55%
反對權數	106, 028	0.18%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 293	0. 25%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1,892,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 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格之7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13.5 元,係平均買回價格 17.62 元之 77%, 為 110 年 2 月 26 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 14.53 元之 93%,折價 比率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892,000 股

目 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不低於定價日前3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70%,適度給予 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x 實際轉讓股數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 流通在外股數
 - (3)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 本之差異金額計7,773千元,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8,703千元

後,差異930千元調增資本公積,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加計109年度淨利後為10,429千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未分配盈餘並未變動,而公司增加新台幣25,542千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改善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89,7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 550, 396	99. 39%
反對權數	195. 061	0.34%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 294	0. 25%

第二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3頁。

决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89,7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 633, 426	99. 54%
反對權數	112, 031	0. 2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 294	0. 25%

第三案、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5頁。

决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89,7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 633, 426	99. 54%
反對權數	112, 029	0.2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 296	0. 25%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 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因疫情影響,股東會延至7月20日召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至民國113年7月19日止。
-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於本手冊附件十一,第37頁。

選舉結果: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89,7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當選人		
	戶號或身分		選舉(當選)權	備註
職稱	證明文件編	户名或姓名	數	用缸
	號			
董事	138688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 480, 887	當選
五十	100000	代表人顏德新	00, 400, 001	田心
董事	138689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74, 405, 050	當選
王丁	100000	代表人吳福禱	11, 100, 000	H ~
董事	138688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 717, 147	當選
<u></u>	100000	代表人顏兆鑫	00, 111, 111	н -2
董事	138689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7, 039, 824	當選
	10000	代表人蘇雄生	31, 333, 321	ш —
董事	138688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987, 362	當選
	10000	代表人顏文頎	33, 331, 332	ш —
董事	138688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 968, 815	當選
土 1	10000	代表人鍾純青	10, 000, 010	# ~
獨立董事	D101****	楊智超	40, 571, 520	當選
獨立董事	Q120*****	蔡宏毅	40, 492, 182	當選
獨立董事	N120*****	蔡啓仲	40, 478, 568	當選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通過。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或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法人之代表人或新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

(二)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39頁。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89,7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 586, 061	99. 45%
反對權數	154, 103	0. 27%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9, 587	0. 26%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